**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6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 5月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 6月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 一、  |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二、 | 本會職掌如下：1.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2.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留職停薪、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3.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4.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5.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6.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
 |
| 三、 | 本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名為代表共同組成。其中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 四、 |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秘書一人由系務助理兼任。 |
| 五、 |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教師升等應由具有評審資格出席委員（低階不能高審）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評審，以無記名方式獲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留職停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事項，應經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並檢附相關資料隨審查案件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 |
| 六、 | 為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得遴聘校內符合資格者補足之。 |
| 七、 |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 八、 | 申請人對系級教評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 九、 |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